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

一、本規定依警察服制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駐衛警察，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之駐衛警察。

三、本規定所稱義勇警察，指由警察機關編訓運用之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民防大隊人員（以下簡稱民防）及山地義勇警察（以下簡稱山地義警）。

四、駐衛警察服式及標識：

（一）帽：

1.大盤帽：藏青色，質料與服裝同。

(1)帽徽：高七公分、寬五點五公分，黑色盾形為地，中嵌警徽。

(2)牆及帽簷：帽牆，高六公分，綴黑色絲邊，圍寬一公分金線。帽簷，簷面黑色，上繡金色嘉禾穗。

(3)帽絆：以金線為之，寬一點五公分，兩端各綴金色梅花形小號鈕扣一枚。

2.勤務帽：藏青色，六片裁組製成，帽前正中電繡金黃色警徽，左側繡白色機關名稱及駐衛警察字樣。

（二）上衣：藏青色，翻領夾克式，金色鈕扣。

（三）下裝：藏青色，長褲，褲腳不翻邊。

（四）襯衣：淡紫白色，式樣與通用襯衣同。

（五）領帶：藏青色。

（六）褲帶：藏青色，帶頭銅質搭扣式，上繡駐警二字。

（七）領章：飛翔形金色警鵠圖案，縱橫約二公分至二點五公分，綴於左右領端。

(八) 胸章：右胸繡佩駐衛警察字樣，布質，長七公分、寬二點五公分，金黃色邊，黑底金黃色字，佩帶於右胸口袋蓋上邊中央。左胸繡佩職稱章，長七公分，寬二點五公分，布質，金黃色邊，黑底，金黃色字職務名稱，佩帶於左胸口袋蓋上邊中央。

(九) 臂章：盾形棗紅色，上繡白色之機關名稱，中繡金黃色駐衛警察字樣，下繡白色阿拉伯數字號碼，高九公分、寬七公分，繡佩於左肩頭接縫下二公分處。

(十) 鞋：黑色皮鞋。

五、義警、義交、民防及山地義警男性人員服式及標識：

(一) 帽：

1.大盤帽：藏青色，帽牆按職務圍以銀線。使用盔式帽時，於盔之左側分別漆黑色義警、義交、民防或山地義警等字樣，其中腰部不得圍漆黑底金線。

2.勤務帽：藏青色，六片裁組製成，帽前正中電繡金黃色警徽，視需要得改戴之。義交勤務帽帽徽為黑色滾邊之王冠盾形，高、寬各為六點五公分，由上而下為紅底交通義警白字及黃色線斑馬紋底，中嵌梅花圖案，銀白色帽帶。

(二) 上衣：藏青色，翻領對襟式，銀白色鈕扣。

(三) 下裝：藏青色，長褲，褲腳不翻邊。

(四) 襯衣：義警、民防及山地義警淡紫白色，義交橘紅色，式樣與通用襯衣同。

(五) 大衣：藏青色，翻領式，銀白色鈕扣，斜形口袋，後襟開明叉。

(六) 義交夾克：橘紅色，翻領夾克式。

(七) 高透氣防水服（外套、褲及帽）：採用外套、長褲及工作帽三件式。

1.義警、民防及山地義警：藏青色。外套綴寬五公分高反光性能之螢光黃色反光條，外套背後及前胸加印義警、民防或山地義警白色字

樣。

2.義交：螢光黃色。義交外套綴寬五公分高反光性能之螢光紅白雙色反光條，外套背後及前胸加印義交白色字樣。

(八) 反光背心：

1.義警、民防及山地義警：黑色鑲邊，尼龍網布製品，外綴寬四公分之螢光紅色反光膜三條，每條間距六公分。

2.義交：V 領。前、後片剪接線上方採用橘紅色主布料，剪接線至下襠處為藏青色主布料。後片橘紅色主布料及右胸前橘紅色布料上印義交字型藏青色字樣。左胸前橘紅色布料上有一立體口袋。前、後片距下襠五公分處，往上壓二條銀白色反光條，二反光條之間距為五公分，且應水平包圍人體軀幹。

(九) 領帶：藏青色。

(十) 褲帶：藏青色，帶頭銅質搭扣式，並按其屬隊鍍上義警、義交、民防或山地義警等字樣。

(十一) 領章：飛翔形銀色警鵠圖案，縱橫約二公分至二點五公分，綴於左右領端。

(十二) 胸章：

1.義警、民防及山地義警：右胸繡佩單位號碼章，布質，長六公分、寬二公分，紅底金黃色字，繡佩於右胸口袋蓋上邊中央。左胸佩帶職稱章，金屬製成，長六公分、寬二公分，章面黑色號珐瑯底，金色邊，由右至左楷書金色職稱佩帶於左胸口袋蓋上邊中央。

2.義交：左胸繡佩交通斑馬紋標識，布質，九點五公分、寬三點二公分，由上而下分別為紅底白字○○縣（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字樣及黑底黃色線斑馬紋，繡佩於左胸口袋蓋上邊中央。右胸繡佩職稱章，長九點五公分、寬三點二公分，布質，金黃色邊，黑底金黃色字，繡佩於右胸口袋蓋上邊中央。

(十三) 臂章：盾形紅色，高九公分、寬七公分，繡佩於左肩頭接縫下二公分處。上繡白色文字之縣（市）隊名，中繡代表義警、義交、民防或山地義警之圖案，下端繡五位阿拉伯數字，前二位數字代表隊別，後三位數為個人編號：

1.義警：金黃色梅花形圖案，中嵌十五根花蕊。

2.義交：黑底黃色線斑馬紋，金黃色梅花形圖案，中嵌十五根花蕊。右臂繡佩交通斑馬紋標識，長九公分，寬七點二公分，由上而下分別為紅底白字交通義警字樣，黑底黃色線斑馬紋，繡佩於右肩頭接縫下二公分處。

3.民防：金黃色梅花形圖案，中嵌國徽，兩翼由上而下為藍、白、紅三色。

4.山地義警：金黃色梅花形圖案，中嵌綠色山峰。

(十四) 鞋：黑色繫帶皮鞋，並得視需要改著球鞋。

六、義警、義交、民防及山地義警女性人員服式、顏色與女子警察制服同；其配件、標識依第五點規定。

七、義警、義交、民防及山地義警人員制服，非於服勤、訓練或演習時，不得著用。